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1-2号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



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查阅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尚展示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17 年 7 月 5 日，易尚展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18.37 元调整为 18.345 元；鉴于激励对象梁瑞润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喻晓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 万股调整为 236.5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5 万股。

2. 2017年7月5日，易尚展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3. 2017年7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根据其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现金分红，因此，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梁瑞润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另一名激励对象喻晓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7 元/股；经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8.345 元/股。

3.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 28 人；经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27 人。

4.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 万股；经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 万股变更为 236.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2.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5 万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34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907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尚展示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获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须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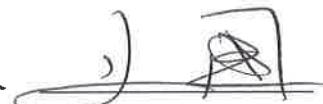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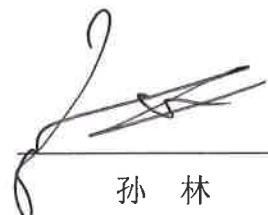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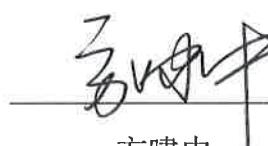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方啸中



2017 年 1 月 5 日